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86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秋龍(即林愛珠之繼承人)、何秋平(即林愛珠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陳報被繼承人林愛珠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